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5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5
十四、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说明	15
十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5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6

##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指	释 义
被收购方、恒利来、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科镍钢管	指	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指	曾焕炳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112,2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4%），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因收购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借助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推动公众公司开展特种钢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实现生产集中和经营规模化，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与曾焕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曾焕炳持有的公众公司 6,112,2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4%，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科镍钢管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吴义林和陈巧云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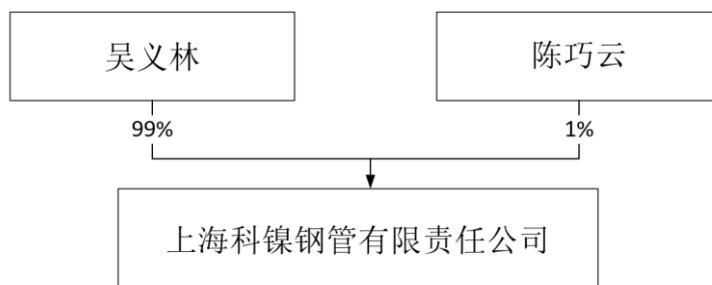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	吴义林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ETKUC493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冶炼；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弹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行业	零售业
----	-----

## (2) 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吴义林，实际控制人为吴义林和陈巧云，二人为夫妻关系，其基本情况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吴义林，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五年主要任职：1996年7月至今，在上海申联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1999年6月至2020年10月，在上海伍昌钢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在江苏伍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5年9月至今，在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陈巧云，女，195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最近五年主要任职：1996年7月至今，在上海申联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1999年6月至今，在上海伍昌钢管有限公司任监事。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相关要求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业务，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收购人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3)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根据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查阅收购人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

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是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恒利来 55.54%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405,811.75 元。根据收购人的验资报告、银行流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查阅收购人的《机

构诚信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格为 1,405,811.75 元。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收购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经营状况、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的验资报告、银行流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2月22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恒利来的控制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或直接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完成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稳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企业的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 十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核查，根据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怡里  
王怡里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舒      张文举  
杨舒                                      张文举

